

# 沁水县人民政府

沁政函〔2024〕30号

## 沁水县人民政府 关于收回县农业生产服务中心国有土地 使用权的批复

县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呈报的《关于收回县农业生产服务中心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请示》已收悉，经县政府研究决定，同意你单位对位于端氏镇杏林村县农业生产服务中心的2.4694公顷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及处置意见。望收文后，认真组织实施，并办理土地手续的注销及供地等有关事宜。

沁水县人民政府

2024年12月1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